

证券代码: 002509

证券简称: 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 2017-126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茂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介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介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26,730,877.02	7,388,280,651.78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56,676,492.11	4,488,856,714.00	8.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2,820,312.80	94.36%	2,587,705,936.85	6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187,905.85	64.85%	413,273,844.68	5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562,445.18	66.00%	398,002,619.05	6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455,921.97	-291.84%	-629,272,911.24	-61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0.17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0.17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8.84%	增加 2.6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1,77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4,248.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35,742.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5,929.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6,465.61	
合计	15,271,225.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玉	境内自然人	18.36%	457,600,000	228,800,000	质押	40,000,000
邱茂国	境内自然人	14.75%	367,625,882	277,608,000	质押	334,192,000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5.93%	147,840,000	73,920,000	质押	100,96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5%	120,800,000			
邱茂期	境内自然人	3.58%	89,315,868	66,986,902	质押	64,700,000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56,910,281	19,475,974	质押	38,813,500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53,634,425	16,230,118	质押	38,813,50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2%	37,815,82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5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9%	27,218,793			
杜少龙	境内自然人	1.09%	27,186,63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秀玉	22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0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00,000			
邱茂国	90,017,882	人民币普通股	90,017,882			
陈文团	7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20,00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15,821	人民币普通股	37,815,821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34,307	人民币普通股	37,434,307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4,307	人民币普通股	37,404,30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5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218,793	人民币普通股	27,218,793
杜少龙	27,186,637	人民币普通股	27,186,637
李金航	25,274,831	人民币普通股	25,274,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秀玉与陈文团系姐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邱茂国与邱茂期系兄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杜少龙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186,637 股；股东李金航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274,83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比期初增幅 (%)	原因
货币资金	-88.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持续投入资金建设工程项目，但部分主要工程项目需先行垫资建设及部分项目业主资金偏紧回款速度暂缓于工程结算进度致使货币资金比期初下降
应收票据	370.0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2.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75.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2.06%	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应收款	-35.56%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调整部分 BT 模式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多计提的工程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80.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52.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材料款和工程外包劳务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4.30%	主要系营改增后减少应交营业税的计提所致
应付利息	388.77%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1.8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质押的汇票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8.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按进度确认但尚未达到纳税时点所计提的待结转销项税额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43.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19,939.45%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控股单位所致
利润表项目	同比上期增幅 (%)	原因
营业收入	64.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园林绿化业务及食用菌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65.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园林绿化业务及食用菌业务保持高速增长相应成本投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733.44%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应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8.21%	主要系工程业务受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使得工程回款滞后于工程进度致使应收款增加而相应增加坏账准备的计提所致
投资收益	81.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8.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9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403.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控股单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同比上期增幅(%)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部分主要工程项目需先行垫资建设及部分项目业主资金偏紧回款速度暂缓于工程结算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7%	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致使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致使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广”）划转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136,394.02万元（剩余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20,000万元保留在上市公司层面），划转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负债11,038.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资产划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为将对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保留在上市公司层面，不向福建天广进行划转，同时保留在上市公司层面的货币资金由2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资产划转方案调整后，公司将向福建天广划转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124,848.81万元（不包括对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25,000万元保留在上市公司层面），划转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负债11,038.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方案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资产划转涉及的人员、专利、商标、专有技术、长期股权投资、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过户、转移工作。由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需统一变更为不动产权证书后方可进行转移，办理上述手续所需耗费的时间较长，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的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2、关于重大合同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于2017年1月9日与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文昌玉佛宫景区项目及海滨休闲度假公园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7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40,757.20万元，根据该项目合同关于结算方式的约定，该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无回款。

中茂园林于2017年4月24日与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暂估10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开工，未确认收入和回款。

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向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神农菇业100%股权及向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灌农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裕灌农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裕灌农业《终止交易告知函》，裕灌农业股东拟与公司终止本次交易，鉴于该事项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广中茂，股票代码：002509）自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

停牌后，经与有关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须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交易方案调整后的有关文件。与此同时，公司原披露重组预案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已过有效期，现拟调整为2017年5月31日。公司与有关方正正在加快协商调整交易方案并根据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准备交易方案披露所需的有关文件。此外，根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情况，公司可能需要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工作进行评估。鉴于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7月13日前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鉴于裕灌农业股东提出终止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裕灌农业100%股权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上述事项，并同意公司解除与裕灌农业股东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调整为神农菇业100%股权，不再包括裕灌农业100%股权。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推进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银河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已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鉴于万联证券尚未完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暂无法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文件，公司无法在2017年8月13日前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528.51	至	63,160.64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07.09		
业绩变动的说明	园林绿化业务受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驱动保持高速增长；食用菌业务受益于产量增加及产品结构优化保持快速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茂期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